

應數系「單間」實驗室借用 同意書

申請人 姓名		申請人 學號		擬申請借用 實驗室門號	理工一館
<p>應用數學系「單間」實驗室管理辦法 (113.12.2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</p> <p>一、 本系各實驗室之管理單位為各所屬教授。</p> <p>二、 請欲借用之同學先與教授商借，徵得教授同意後，由教授通知系辦給予鑰匙，每間最多 5 把。 (ps：個人借用之實驗室鑰匙勿擅自複製或交換，並請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需賠償該實驗室所有門鎖更換及複製鑰匙之費用)</p> <p>三、 於實驗室內使用電腦及資訊設備，請務必遵守「智慧財產權」禁止非法下載，若有違法行為應自行負責。本校圖資處提供相關合法軟體，如有需要可上圖資處網頁查詢、借用。</p> <p>四、 使用者應愛惜各項設施，若發現故障情形，請務必報請系辦公室聯絡維修事宜，切勿自行拆卸，若因自行拆卸造成額外的維修費用支出，則由拆卸者支付。(ps：電燈及窗戶報請管理員維修)</p> <p>五、 若須搬移實驗室內之物品，請先徵得教授同意並填寫「財務移動清單」(請至總務處下載表格)繳交至系辦。</p> <p>六、 該實驗室所需增購之耗材(例：碳粉匣、UPS、集線器等)，原則上由教授研究計畫經費支用，若無計畫或經費已用罄者，則由系經費支用。</p> <p>七、 實驗室為共同使用之空間，請勿堆放個人物品並保持整潔。當最後一位使用者離開時，請務必關閉電腦、電燈、冷氣及鎖門。</p> <p>八、 請使用者畢業時，務必繳回實驗室鑰匙及將所使用之電腦帳號並取消密碼。</p> <p>九、 請各使用者切實遵守管理辦法中之各項規定。一經發現有嚴重違規情事，本系將關閉實驗室，直至所有使用者能共同維護空間設備後再行開放。</p> <p>十、 其他未盡完善事宜，得由系辦及各教授另訂公告週知。</p> <p>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				
<p>本人已確實徵得該實驗室所屬教師同意，並同意遵守上列辦法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：_____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<p>本人已同意該生進入所屬實驗室使用，並委請系辦轉發該實驗室鑰匙給該生。</p> <p>所屬教師簽名：_____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
應數系「單間」實驗室鑰匙歸還

<p>本人已徵得實驗室所屬教師同意歸還實驗室，並自行與所屬教師確認實驗室財務。</p> <p>使用學生簽名：_____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<p>本人同意該生歸還實驗室鑰匙，並已確認實驗室財務。</p> <p>所屬教師簽名：_____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<p>系辦已收回實驗室鑰匙：_____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
【若需更換實驗室，請先完成歸還程序，再重新申請新實驗室。離校(畢業/休學/退學)請務必歸還】